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之交易
投資於合資公司

本通函僅作為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提供資料之用。

2006年10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合資協議	4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8
注資入北京凱蘭之理由	8
財務影響	8
一般資料	9
附加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凱蘭」或	指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變更完成後將變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中航材持有68%權益，禧星持有其32%權益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航材」	指	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一間國營企業，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現時持有大約99.41%權益於北京凱蘭
「中航資」	指	中國民航物資設備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企業，現時持有大約0.59%權益於北京凱蘭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禧星向合資公司支付出資額到帳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禧星與中航材於2006年9月27日就變更簽訂之協議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6年10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禧星」	指	禧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變更」	指	由禧星注資入北京凱蘭及依據合資協議將北京凱蘭變更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根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方仁宏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投資於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禧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材於2006年9月27日訂立合資協議。禧星將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入北京凱蘭而北京凱蘭將變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材持有約99.41%北京凱蘭之股份權益及正向中航資收購剩餘約0.59%股份權益。當變更完成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擁有68%及32%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禧星依據合資協議於北京凱蘭之注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本通函之目的是提供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合資協議之詳細資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06年9月27日
- 各訂約方： 中航材；及
禧星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i)航空部件的維修與制造，包括：飛機零部件的生產、維修以及在航空維修、制造領域進行投資；(ii)航材供應保障；及(iii)政府服務及航空技術支援、開發及相關的諮詢服務。
- 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 約人民幣63,970,000元；(i)中航材已出資約人民幣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 43,500,000元，代表總註冊資本68%，及(ii)禧星將出資約
人民幣20,470,000元，代表總註冊資本32%。

中航材於中國成立，從事與航空有關之業務。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及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後，除因合資協議，中航材及其最終利益擁有者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北京凱蘭之現金投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此投資額是以，不限於，下列作為參考：於2005年12月31日北京凱蘭經審核(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之淨值資產約人民幣43,310,000元及北京凱蘭註冊資本之增加。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中航材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禧星將按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注資約人民幣20,470,000元之責任是附帶條件的，須待下列各條件之履行：

- (1) 中航材就合資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已分別辦妥一切內部審議程序及取得其他全部所須之批准及同意函；

董事會函件

- (2) 中航材已取得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有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對資產評估結果之核准檔；
- (3) 中航材已分別出具一份同意函，(i)同意本次禧星注資人民幣20,470,000元及(ii)同意放棄有關該等注資款所享有的優先認購權；
- (4) 中航材及禧星已簽署合資協議及北京凱蘭之合資章程（「合資章程」）；
- (5) 有審批權的外商投資審批機構已發出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之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其批復及批准證書內容沒有實質改變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的基本條款；
- (6)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合資協議項下的注資已向北京凱蘭簽發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內容沒有實質改變合資協議及合資章程的基本條款；及禧星須遵從《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下之要求；
- (7) 中航材原委派北京凱蘭之兩名董事已簽署辭職信，同意辭去合資公司的董事職務，自完成日起生效；及北京凱蘭已同意接受禧星新委派的兩位人員擔任北京凱蘭的董事職務，自禧星注資款到帳之日起生效；
- (8) 完成關於之前北京凱蘭及其一附屬公司及其一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變更登記及其他法規程序之正式手續及確證；
- (9) 中航材已與中航資簽訂並完成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由中航材向中航資收購中航資擁有的剩餘在北京凱蘭約0.59%股份權益；
- (10) 禧星聘請之中國律師已出具法律意見書，確認上述各項先決條件均已完成；及
- (11) 禧星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下就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披露責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放棄全部或部份以上提及之先決條件。若因任何原因以上任何先決條件在合資協議簽署之日起的6個月內或經各方同意延長之日期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即告終止，而各方之職責及責任亦告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意圖放棄任何上述之先決條件。

中航材之保證

中航材在合資協議就，不限於，以下事項給予禧星陳述、擔保及保證：

- (1) 合資公司將於20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下數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出售、公司註銷及合併，而北京凱蘭將收到的款項及北京凱蘭在合併公司之權益之資產淨值，即北京凱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股權之評估價值，合計不少於人民幣10,870,000元；
- (2) 北京凱蘭按下列時間表償還現時尚欠中航材之人民幣16,230,000元：(i)北京凱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日起6個月內，償還人民幣8,115,000元；及(ii)該成立日起1年內，償還其餘人民幣8,115,000元；
- (3) 北京凱蘭上市前或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起18個月內(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將足額還清北京凱蘭一聯營公司給予該聯營公司之股東合共人民幣2,675,000元之貸款(附註)；
- (4) 中航材保證北京凱蘭在2006年12月31日終止之年度的稅前綜合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
- (5) 中航材同意退還北京凱蘭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元之管理費，並同意日後不再徵收該等管理費；及
- (6) 北京凱蘭，其附屬公司及其持有股權之其他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合計為人民幣16,820,000元(惟於該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壞帳準備者除外)，及中航材須以現金形式補足該等應收款項中超過3年未收回或不能收回的部分。

附註：本公司、北京凱蘭及中航材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將北京凱蘭上市的具體計劃。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北京凱蘭為成立合資企業後2年內中航材及禧星在未獲得另一方同意前均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北京凱蘭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在以上銷定期後，合資協議任何一方如意欲轉讓其全部或部份北京凱蘭之股權，須受限於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任何一方提出轉讓其在北京凱蘭之股權須給予另一方通知。如另一方之優先購買權未有在通知後30日內行使，即視為同意該提出之轉讓。

然而，任何可以轉讓北京凱蘭股份權益於一間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的至少51%表決權之「關聯公司」，或該個體及有關方在共同持有另一公司不少於51%各自投票表決權。

額外融資

北京凱蘭有權借入公司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並用公司資產作為此類借款的抵押。中航材及禧星均無義務向北京凱蘭提供資金貸款或為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北京凱蘭董事會由五人組成，中航材提名三人、禧星提名二人。董事長由中航材委派的董事出任、副董事長由禧星委派的董事出任。

北京凱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由中航材推薦及由北京凱蘭董事會所委派。

禁止業務競爭

中航材作為合資公司控股股東，保證其現時經營之業務與北京凱蘭經營之業務並不構成相互競爭關係，中航材保證其未來也不會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中航材未來擬從事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須首先將有關投資機會交北京凱蘭董事會選擇投資。合資公司若選擇不投資及經北京凱蘭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中航材方可從事該等業務。中航材投資後，合資公司享有對中航材該等投資之購買權。

利潤分享

禧星有權分享合資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年度之利潤。收取的利潤應按其實際繳付的注資額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計算，自合資公司新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北京凱蘭按中國法律在1993年4月12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人民幣42,700,000元，及將在變更及有關審批程序完成後增加至人民幣63,97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材擁有約99.41%北京凱蘭之股份權益及正向中航資收購剩餘約0.59%股份權益。當禧星按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完成出資後，北京凱蘭將分別由中航材及禧星持有68%及32%之股份權益。依據合資協議，凱蘭之經營期限為30年。

北京凱蘭錄得(i)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小數股東權益前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2,260,000元；及(ii)北京凱蘭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稅後及小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按照中國一般接受認可之會計準則)。

注資入北京凱蘭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乃投資於大中華有潛質之行業。其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制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鑑於近年中國經濟興旺，董事相信航空運輸業在中國未來幾年間有高增長潛力及將會變得繁榮。董事認為投資於北京凱蘭可使本集體參與有關航空運輸業務及爭取中國航運業增長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對合資公司之前景及獲利能力有信心，特別是中航材已向本公司作出利潤保證；董事亦為分散業務投資於有高增長潛力之新領域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本公司打算以內部資源為其總資本承擔融資依據合資協議大約為人民幣20,470,000元。當變更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附加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2006年10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太平紳士	12,764,011	2,087,580 ⁽¹⁾	1,612,683	16,464,274	15.04%
丹斯里拿督 邱達昌	1,870,000	—	6,168,800 ⁽²⁾	8,038,800	7.34%
邱美琪小姐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成先生	4,689,900	—	2,200,000 ⁽³⁾	6,889,900	6.29%
邱達強先生	2,420,000	—	11,440,044 ⁽⁴⁾	13,860,044	12.66%
邱達偉先生	44,220	—	—	44,220	0.04%
邱達文先生	1,100,000	—	—	1,100,000	1.01%
邱達根先生	31,041,595	—	—	31,041,595	28.3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11,440,044股股份中，2,2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9,240,044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載於下文「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一段。

(ii) 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可根據行使按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計劃而予以發行如下：

授讓人姓名	認股權數目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1/1/2006 未被行使	於期內 授出	發行紅股 之調整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未被行使			
邱德根太平紳士	2,128,848	—	210,831	2,339,679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成先生	1,064,424	—	105,432	1,169,856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邱達根先生	3,406,158	—	337,309	3,743,467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1,800,000	178,235	1,978,235	1.2193 ⁽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董事總數	6,599,430	3,600,000	1,010,042	11,209,472			
僱員總數	425,770	—	42,228	467,998	1.154 ⁽ⁱ⁾	21/7/2005	21/7/2005- 20/7/2015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	750,000	74,265	824,265	1.2193 ⁽ⁱⁱ⁾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u>7,025,200</u>	<u>5,100,000</u>	<u>1,200,800</u>	<u>13,326,000</u>			

附註：

- (1) 於200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2005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之認股權合共可認購13,326,000股股份。
- (2) 於2006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按該日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新股份（「發行紅股」）。於2006年5月23日，所有已授出及未被行使的認股權已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因此，認股權數目已按每十股股份增加一股股份，每股認購價分別由(i)1.2683港元調整至1.154港元，及(ii)1.34港元調整至1.219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申報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iv)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期，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¹⁾	9,240,044	8.44%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²⁾	7,764,240	7.09%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Rocket」) ⁽³⁾	6,168,800	5.64%
Virtua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al Dragon」) ⁽⁴⁾	5,611,760	5.13%

附註：

- (1)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Max Point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3) Rocket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4) 該等股份由Peace View Company Limited (「Peace View」) 持有，而Peace View為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F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FEC與Virtual Dragon簽訂一份股份出售協議。據此，FEC出售其於Peace View之全部股本權益。
- (5)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本公司之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8樓1802-04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